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  
所涉及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984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00129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 所涉及对中宝环保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市场价  
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98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赵莹(资产评估师)、胡延荣(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5
一、委托人、资产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6
附 件.....	1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债权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  
**所涉及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984 号

**摘 要**

- 一、项目名称：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所涉及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本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 二、委托人：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四、资产产权持有人：冯民堂（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22093X）
- 五、评估目的：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 六、经济行为：冯民堂拟以其应收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本金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需提供作价参考依据。
- 七、评估对象：截止评估基准日，冯民堂拟作为出资的应收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中的部分债权本金，计 5000 万元。
- 八、评估范围：截止评估基准日，冯民堂拟作为出资的应收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中的部分债权本金，计 5000 万元。
-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十、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一、评估方法：成本法
- 十二、评估结论：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所涉及的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5,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 1、本次债权出资经济行为的有效性

鉴于本次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被投资方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上述投资经济行为涉及新三板公司定增，需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定增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 2、本次出资涉及的债权形成及受偿能力现状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内容，出借方冯民堂（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22093X）与借款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5.8%，借款用于另附规定的资金使用计划，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借款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本金 3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12 月 1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原 3000 万元借款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8%，实际发生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借款 50 万元，于 2018 年度累计借款金额为 3050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1 日还款 50 万元，2018 年末借款余额人民币 26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年利率 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份有限公司实际借款 2,945.24 元，归还本金人民币 296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5,249.24 万元。

借款双方已确认债权金额，账面计提利息：2017 年计提 449,016.00 元；2018 年计提利息 1,112,666.67 元；2019 年计提利息 2,885,603.73 元，归还利息 392,616.00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利息结余 4,054,670.40 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借款合同已到期，但尚未全部归还本金和利息。

由于本次拟出资行为仅涉及借款本金部分，本次评估未考虑利息费用。

截止评估基准日债务人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350.99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619.98 万元，资产金额大于负债，经分析对本次债权人拟作为出资的 5000 万元借款具有偿还借款能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  
所涉及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984 号

**正 文**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所涉及的该部分应收款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宝环保）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10000593184369A	名称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民堂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2801-2809 号 5 幢 3 层 A 区 381 室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备安装，销售环保设备、金属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企业营业执照。

中宝环保股票代码：838898.OC

所属新证监会行业：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主营产品：造纸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资源回收及再利用项目、废轮胎综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利用、再生塑料改性及塑料制品加工。

## （二）资产产权持有人

资产产权持有人：冯民堂（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22093X）

##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需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投资经济行为涉及新三板公司定增。需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定增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冯民堂拟作为出资的应收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中的部分债权本金，计 5000 万元。

评估范围为冯民堂拟作为出资的应收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中的部分债权本金，计 5000 万元。

### 1、债权的形成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内容，出借方冯民堂（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22093X）与借款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5.8%，借款用于另附规定的资金使用计划，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借款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本金 3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12 月 1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原 3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3886, 63293887 (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万元借款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8%，实际发生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借款 50 万元，于 2018 年度累计借款金额为 3050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1 日还款 50 万，2018 年末借款余额人民币 26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 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借款 2,945.24 元，归还本金人民币 296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5,249.24 万元。

借款双方已确认债权金额，账面计提利息：2017 年计提 449,016.00 元；2018 年计提利息 1,112,666.67 元；2019 年计提利息 2,885,603.73 元，归还利息 392,616.00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利息结余 4,054,670.40 元。

## 2、债权出资范围的确定

经委托人（债务人）和资产产权持有人（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以下表中“指定借款本金”所对应的债权本金数额 5000 万元，作为出资的范围。

因此，本次评估仅对该“指定借款本金”范围内的冯民堂应收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部分进行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借款本金	归还本金	指定借款本金
2017-9-13	3,000.00		
2017-10-24		500.00	
2017-12-8		100.00	
2017-12-26		2,400.00	
2018-2-7	400.00		
2018-4-2	400.00		54
2018-4-2			
2018-4-2			
2018-6-20	500.00		500.00
2018-7-26	1,000.00		1,000.00
2018-9-11		400.00	0.00
2018-10-9	200.00		200.00
2018-10-15	300.00		300.00
2018-11-9	200.00		200.00
2018-12-11		50.00	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日期	借款本金	归还本金	指定借款本金
2018-12-13	50.00		50.00
2019-1-23	100.00		100.00
2019-1-24	50.00		50.00
2019-1-29	100.00		100.00
2019-2-27	300.00		300.00
2019-3-19		40.00	0.00
2019-3-20		80.00	0.00
2019-3-21	80.00		80.00
2019-3-28	100.00		100.00
2019-4-4	100.00		100.00
2019-4-10	100.00		100.00
2019-5-6	150.00		150.00
2019-5-21	150.00		150.00
2019-5-22	40.00		40.00
2019-5-29	20.00		20.00
2019-8-28	200.00		200.00
2019-9-20	50.00		50.00
2019-9-30	270.00		270.00
2019-10-14	50.00		50.00
2019-10-30	200.00		200.00
2019-10-31	50.00		50.00
2019-11-11	50.00		50.00
2019-11-15	315.00		315.00
2019-11-28	175.00		175.00
2019-12-11	185.00		46.00
2019-12-12	50.00		
2019-12-20	30.00		
2019-12-24	30.24		
2019-12-31		176.00	
合计	8,995.24	3,746.00	5,000.00
结余本金		5,249.24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借款本金合计 5,249.24 万元。借款合同已到期，但尚未归还本金和利息。上述借款，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债权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不存在质押担保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文件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根据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产权依据

- 1、借款合同或会计核算凭证；
- 2、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企业提供的全部借款合同；
- 3、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时审计报告；
- 4、企业提供的银行入账回单及汇款凭证
- 5、委托方及债权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本次债权评估采用的是成本法，具体为以核实后的借款本金数额作为本次出资的债权本金的评估值。

对本次评估涉及的应收款金额，经核实借款合同、借款资金支付凭证和还款凭证，确认债务人和债权人共同确定的冯民堂应收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借款本金”的数额为 5000 万元。

同时，评估人员也结合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对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也进行了分析：

截止评估基准日债务人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350.99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619.98 万元，资产金额大于负债，经分析对本次债权人拟作为出资的 5000 万元借款，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有的资产具有足额的偿还借款能力。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债权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债权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债权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债权人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借款合同和进账单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了解债权形成过程。

###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债权人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3886, 63293887 (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债权人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债权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债权人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债权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债权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 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 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经评估，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所涉及的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5,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债权人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债权人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债务人和债权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债权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债权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债权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冯民堂拟以对其应收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本金对该公司进行投资的经济行为涉及新三板公司定增。需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定增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内容，出借方冯民堂（身份证号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37090219620922093X)与借款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上海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5.8%，借款用于另附规定的资金使用计划，合同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实际借款起始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于2017年12月26日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本金30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2018年12月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原3000万元借款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可分次使用，年利率8%，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实际发生于2018年12月11日借款50万元，于2018年度累计借款金额为3050万元。于2018年9月11日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本金人民币400万元、2018年12月11日归还人民币50万元，2018年末借款余额人民币26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于2019年12月31日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借款2,945.24元，归还本金人民币296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5,249.24万元。

借款双方已确认债权金额，账面计提利息：2017年计提449,016.00元；2018年计提利息1,112,666.67元；2019年计提利息2,885,603.73元，归还利息392,616.00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利息结余4,054,670.40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借款合同已到期，但尚未归还本金和利息。

由于本次拟出资行为仅涉及借款本金部分，本次评估未考虑利息费用。

截止评估基准日债务人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为4,350.99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为619.98万元，资产金额大于负债，经分析对本次债权人拟作为出资的5000万元借款具有偿还借款能力。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 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 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3886，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编：200002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0年7月27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 021-63293886， 63293887（总机）  
传 真： 021-63293909 邮编： 200002

---

## 附 件

- 1、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借款合同及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委托方和被评估方的承诺函原件；
- 4、债权人自有资金声明复印件；
- 5、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6、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3184369A

证照编号 0000000201801310031

名称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2801-2809 号 5 幢 3 层 A 区 381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民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2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备安装，销售环保设备、金属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31 日



JR1709 471-

7/2/17

## 借款合同

出借方（以下称甲方）：冯民堂

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22093X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2801-2809 号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第一条 借款用途：另附资金使用计划。

第二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第三条 借款利率：年 5.8%

第四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

2、还款时间及方式：

借款方还款时间为乙方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最迟不超过 2017 年 12 月末。前述两个日期以先到日期为准。到期日本金、利息一次性归还。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借款方义务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审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资金监管。

2、借款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还本付息。

(二) 出借方义务

出借方应当按期足额将款项交付给借款人。

第六条 资金监管

1、本合同项下借款存入甲方指定的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浦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31598503002749881



2、本合同项下资金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审批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借款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偿还甲方借款，借款利率上浮 30%，并按照本金的 10% 支付违约金。

2、未经甲方审批，乙方擅自使用资金，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乙方承担借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按照担保协议追偿相关责任民事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借人(签字)：

电话：13905361923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J/R 190101)8

## 借款合同

出借方（以下称甲方）：冯民堂

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22093X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84369A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第一条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条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年8%

第四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还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为自借款到账日之日起一年，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借款方义务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审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资金监管。

2、借款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还本付息。

（二）出借方义务

出借方应当按期足额将款项交付给借款人。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存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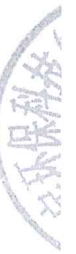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创智天地支行

账号：97590154740001691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借款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偿还甲方借款或违规使用，借款利率上浮30%。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出借人(签字)：

电话：13905361923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出借方（以下称甲方）：冯民堂

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22093X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84369A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第一条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条 借款金额：在原 3000 万元（叁仟万元）借款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年 8%

第四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还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为自借款到账日之日起一年，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及本息。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借款方义务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审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资金监管。

2、借款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还本付息。

(二)出借方义务

出借方应当按期足额将款项交付给借款人。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存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创智天地支行

账号：97590154740001691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借款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偿还甲方借款或违规使用，借款利率上浮 30%。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日

出借人(签字)：

电话：13905361923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日

JR 18010179

## 借款合同

出借方（以下称甲方）：冯民堂

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22093X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84369A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第一条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条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元），可分次使用，准确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年8%

第四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还款时间及方式：

还款时间为自借款到账日之日起一年，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借款方义务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审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资金监管。

2、借款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还本付息。

（二）出借方义务

出借方应当按期足额将款项交付给借款人。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存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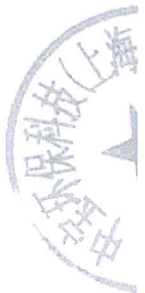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创智天地支行

账号：97590154740001691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借款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偿还甲方借款或违规使用，借款利率上浮30%。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出借人(签字)：

电话：13905361923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姓名 冯民堂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2年9月22日

住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樱前街  
11056号14号楼3单元10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9021962092209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潍坊市公安局奎文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17-长期

# 上海市资产评估项目委托方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方拟债转股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冯民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 我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4、 按照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承诺人：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7 月 8 日

##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方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冯民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债权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借款核实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债权与经济行为涉及的债权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债务权属明确，出具的债务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承诺人：冯民堂



（本人签字）

2020 年 7 月 8 日



## 自有资金声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人冯民堂借给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拟进行债转股的资金系自有资金，非对外举债资金。

特此声明

声明人：

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922093X

2020年7月23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赵莹、胡延荣等人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所涉及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承诺人：赵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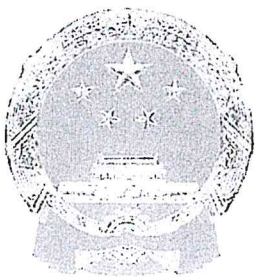
赵莹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胡延荣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605190011

**名 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4 年 1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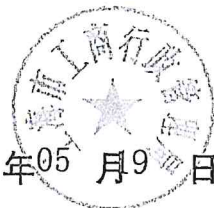
**营 业 期 限** 1994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42 年 11 月 15 日

**经 营 范 围** 资产评估、验证、年检；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资产评估咨询；会计、财务、经济管理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人员培训，房地产价格估价（准 B 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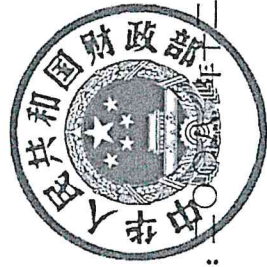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10002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2]8号  
序列号：00011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三月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胡延荣

性别：女

登记编号：23120013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06-1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莹

性别：女

登记编号：21000753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0-05-1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赵莹*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